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CINDA REAL ESTATE CO., LTD.

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重 要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董事会对经营层授权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